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九年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51.6%至人民幣3,094.9百萬元
- 毛利率由32.7%增加至37.5%
-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長67.1%至人民幣628.3百萬元。淨利潤率為20.3%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增加44.0%至每股人民幣0.36元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相等於人民幣10.55分)
-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達至6,206間，零售網點之淨增加數目為1,027間

全年業績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可比較數字，並載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094,931	2,042,041
銷售成本		<u>(1,935,204)</u>	<u>(1,374,208)</u>
毛利		1,159,727	667,833
其他收入	4	11,166	3,534
其他收益淨額	5	4,579	11,8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0,198)	(180,996)
行政費用		<u>(77,556)</u>	<u>(84,670)</u>
經營溢利		717,718	417,597
財務費用		<u>(14,823)</u>	<u>(6,935)</u>
除稅前溢利	6	702,895	410,662
所得稅	7	<u>(74,587)</u>	<u>(34,70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28,308</u>	<u>375,958</u>
股息	8	<u>221,539</u>	<u>112,80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36</u>	<u>0.2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287	136,954
在建工程		61,266	95,189
預付租賃款項		16,257	19,500
無形資產		9,842	9,855
遞延稅項資產		6,181	7,662
		<u>337,833</u>	<u>269,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299	169,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63,849	507,476
抵押存款		55,344	70,256
存於銀行及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519,4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325	418,377
		<u>3,062,300</u>	<u>1,165,37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32,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39,483	369,73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2,687
即期稅項		27,244	13,216
		<u>366,727</u>	<u>567,867</u>
流動資產淨額		<u>2,695,573</u>	<u>597,5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33,406</u>	<u>866,6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239	22,661
		<u>31,239</u>	<u>92,661</u>
資產淨額		<u>3,002,167</u>	<u>774,007</u>
權益			
股本		18,459	13,188
儲備		2,983,708	760,819
		<u>3,002,167</u>	<u>774,00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分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營業額指已售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由於本集團主要擁有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68	3,073
政府補助	6,441	394
其他	157	67
	<u>11,166</u>	<u>3,534</u>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1,122	7,96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3,813	—
出售物料(虧損)/收益	(356)	3,931
	<u>4,579</u>	<u>11,89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149	5,371
關連人士借款的利息	2,674	1,564
	<u>14,823</u>	<u>6,935</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40	1,0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466	111,726
	<u>161,206</u>	<u>112,769</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3	406
核數師酬金	1,830	70
折舊	14,677	8,584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695	2,627
存貨成本 [#]	1,935,204	1,374,208
獎勵金及裝修補貼 [*]	78,650	71,877
廣告及市場推廣	349,380	154,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2	18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20,1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351,000元)。有關款項亦已記入上表附註6(b)及(c)分開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獎勵金及裝修補貼乃提供予本集團合資格的分銷商以鼓勵擴展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及實現銷售目標。

7.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64,528	19,64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059	15,056
	<u>74,587</u>	<u>34,70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稅項」）的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內各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惟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彼等乃按優惠稅率12.5%繳稅或獲豁免繳付中國稅項。

8. 股息

- (a) 本年度應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53分)	<u>221,539</u>	<u>112,807</u>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b) 有關上年度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上年度於本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8.53分(二零零八年：無)	<u>112,807</u>	<u>—</u>

該款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經宣派及支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28,308</u>	<u>375,95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39,306</u>	<u>1,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36</u>	<u>0.25</u>

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720	29,100
貿易應收賬款	761,613	377,8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590	94,336
其他	<u>7,926</u>	<u>6,145</u>
	<u>863,849</u>	<u>507,47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全部結餘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5,213	395,330
3至6個月	<u>9,120</u>	<u>11,665</u>
	<u>774,333</u>	<u>406,995</u>

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乃根據(其中包括)分銷商信用歷史、市場情況、上一年度採購額及預計來年採購額釐定的分銷商對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額。在釐定週轉額度之金額時，本集團亦考慮分銷商擴展銷售網絡之融資需求。本集團一般在續訂有關分銷協議時，對授予國內分銷商之週轉額度進行年度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並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7,520	154,758
貿易應付賬款	22,011	65,5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9,952	149,404
	<u>339,483</u>	<u>369,73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賃款項及質押存款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全部結餘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240	132,457
3至6個月	142,291	87,490
6個月至一年	—	380
	<u>229,531</u>	<u>220,327</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藉該購股權，該等僱員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196元認購本公司13,085,000股普通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分(相等於人民幣10.55分)。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相當於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35.3%，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帶來更惡劣影響的陰霾下，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大型刺激經濟方案以刺激內需及消費，有關方案成功令中國整體經濟及消費保持穩定增長。由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小，因此城市化活動按穩定步伐持續，從而進一步增加該等城市的消費開支，包括體育用品消費。總的來說，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經濟情況並非如其他西方國家般負面，甚至更令人鼓舞。就體育用品市場而言，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令中國人民更加關注健康及對運動更感興趣，這繼續為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消費者越來越留意體育用品的品牌形象、風格及功能性。憑藉上述刺激體育用品需求的種種因素，加上匹克產品已提升之品牌形象及受歡迎程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能夠保持強勁增長，並做出出色的業績。

財務回顧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連同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賬項目			
營業額	3,094,931	2,042,041	51.6%
毛利	1,159,727	667,833	73.7%
經營溢利	717,718	417,597	71.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8,308	375,958	67.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36	0.25	44.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37.5%	32.7%	
經營利潤率	23.2%	20.4%	
實際稅率	10.6%	8.5%	
淨利潤率	20.3%	18.4%	
權益回報率(附註1)	33.3%	6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天)(附註2)	36	43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附註3)	70	74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附註4)	42	79

其他比率

流動比率	8.4	2.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0.0%	26.1%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43	0.52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平均期初及期末權益。
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期初及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3.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
4.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42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5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市場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本集團不斷擴充中國的分銷網絡所致。市場增加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原因是基於本集團成功之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以及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自然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已增加19.8%至6,206間(二零零八年：5,179間)。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1,397.2	45.1	1,028.9	50.4	35.8
服裝	1,606.0	51.9	961.5	47.1	67.0
配飾	91.7	3.0	51.6	2.5	77.7
總計	<u>3,094.9</u>	<u>100.0</u>	<u>2,042.0</u>	<u>100.0</u>	<u>51.6</u>

來自服裝產品的營業額增長率較來自鞋類產品的營業額為高，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擴大服裝產品的種類，以及客戶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有不相稱的增加。因此，來自服裝產品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營業總額作出最大貢獻。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中國市場	2,820.6	91.1	1,786.8	87.5	57.9
海外市場					
歐洲	98.2	3.1	106.9	5.3	(8.1)
亞洲	89.2	2.9	77.9	3.8	14.5
南美洲	48.3	1.6	39.6	1.9	22.0
非洲	15.6	0.5	10.7	0.5	45.8
北美洲	11.8	0.4	14.5	0.7	(18.7)
澳大利亞	11.2	0.4	5.6	0.3	100.0
	<u>274.3</u>	<u>8.9</u>	<u>255.2</u>	<u>12.5</u>	<u>7.5</u>
總計	<u>3,094.9</u>	<u>100.0</u>	<u>2,042.0</u>	<u>100.0</u>	<u>51.6</u>

海外市場對營業總額的貢獻由二零零八年的12.5%跌至二零零九年的8.9%，原因是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7.5%)遠低於來自國內市場57.9%的營業額增長率。

售價及銷售額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 單位售價 (%)
鞋類(雙)	16.5	84.4	11.7	87.9	41.0	(4.0)
服裝(件)	30.1	53.5	18.3	52.5	64.5	1.9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價格差別甚大，故本集團並無列載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
- (2)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售價指該產品類別年內營業額除以其年內已售數量。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7.9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4.4元，主要原因是售價較低的鞋類產品如休閒鞋及復古鞋的銷售有不成比例的大幅度增加。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故上述不成比例的大幅度增加反映出不同類別的客戶對匹克品牌均有更深的認知。

就本集團的服裝產品而言，其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2.5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5元，主要原因是年內絕大部分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上調。但該增加因為售價較低的服裝產品(例如T恤)的銷售量增加而部分被抵銷。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332.9	67.2%	251.9	70.2%	32.2
直接勞工	95.1	19.2%	62.2	17.3%	52.9
間接開支	67.6	13.6%	44.8	12.5%	50.9
總額	495.6	100.0%	358.9	100.0%	38.1
銷售成本					
自行生產	495.6	25.6%	358.9	26.1%	38.1
原設備製造商/ 原設計製造商	765.1	39.5%	508.7	37.0%	50.4
委托加工	674.5	34.9%	506.6	36.9%	33.1
總額	1,935.2	100.0%	1,374.2	100.0%	40.8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內的直接勞工工資率保持在穩定水平，故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與年內的產量的上升是一致的。原材料佔自行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0.2%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67.2%，此歸因於在二零零八年後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對原材料的需求放緩，導致原材料購買成本減少。在本集團位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兩項新生產設施所新聘的生產工人累積了相當經驗下，令本集團於年內得以更有效率使用原材料，而效率之提高亦令到原材料佔自行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減少。

自行生產佔總生產比率輕微由二零零八年的26.1%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5.6%，反映出年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輕微超逾本集團自行生產擴充計劃。

按產品分析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百分點)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鞋類	528.7	37.8	330.4	32.1	5.7
服裝	597.4	37.2	317.7	33.0	4.2
配飾	33.6	36.6	19.7	38.2	(1.6)
整體	<u>1,159.7</u>	<u>37.5</u>	<u>667.8</u>	<u>32.7</u>	<u>4.8</u>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法以制定其產品的批發價。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為其鞋類及服裝產品採用相約的毛利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2.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7.5%，主要原因是客戶加深對匹克品牌認知。此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百萬元)，原因是來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政府為肯定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及對當地社區所作貢獻而授予之獎勵增加。其他收益淨額減至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悉數償還)的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10%。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以進一步推廣匹克品牌及其產品。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7.6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8.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減少是因為給予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增加研發費用以配合本集團年內的擴充事宜而部分被抵銷。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115.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增加收入及實際稅率上調。實際稅率上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改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2.5%繳稅，但其於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付企業稅。

純利及淨利潤率

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增加67.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8.3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8.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0.3%。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內增加銷售收入，而淨利潤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2.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7.5%，但上述增加因為二零零九年內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有不成比例的大幅度增加而部分被抵銷。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43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6天。減少的原因是分銷商增加使用提前訂單令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改善。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74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70天。週轉天數輕微減少，反映本集團信貸控制政策行之有效。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79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42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層決定提早與供應商結算購貨款項，務求在日後的採購中獲得優惠條款，並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8,9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4,25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質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1,988.2百萬元，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而言，增加淨額為人民幣1,499.5百萬元。有關增加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68,907
資本開支淨額	(103,775)
已付股息	(112,807)
銀行貸款還款淨額	(202,2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1,714,278
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64,851)
	<hr/>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1,499,519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價值將相應下跌。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督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採用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59,8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9,427,000元)的樓房、人民幣4,1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714,000元)的在建工程、人民幣16,25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567,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及人民幣55,3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256,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業務回顧

對於匹克來說，二零零九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特別是經過多年籌備工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上市公司。

為鞏固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藉以向多名投資者獲取額外資金。該等投資者包括知名創業基金及公司的關聯公司，例如紅杉資本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管理團隊於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進行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路演。投資者對本公司非常感興趣，致使本公司的股份獲得多倍數的超額認購。本公司其後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自開展首次公開招股工作以來，在許多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例如管理效益和效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期望上述各方面於來年都有進一步改進或提升。

於二零零九年，儘管出現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仍不斷投資於廣告和推廣活動，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度。本集團遵循多年來採納之營銷策略，以推廣匹克之專業化及國際化品牌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增設超過1,000間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擴充其分銷網絡。憑藉中國政府採納之大型刺激經濟方案、二線及三線城市持續城市化，以及本集團於上文承諾進行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在全球金融危機陰霾下，能夠於二零零九年做出出色業績。

擴充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網點營運商在全國經營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匹克產品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零售渠道。隨著國內對體育用品之需求增加，以及匹克品牌之形象和普及性有所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得以在全國穩步擴充其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總數為6,206間(二零零八年: 5,179間)，於二零零九年淨增1,027間零售網點。

按地理位置分析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華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售店舖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安徽	227	197	15%
北京／內蒙古	174	126	38%
甘肅	96	81	19%
河北	251	204	23%
黑龍江	151	118	28%
江蘇	371	306	21%
吉林	160	120	33%
遼寧	197	141	40%
寧夏	37	27	37%
青海	14	9	56%
陝西	170	148	15%
山東	432	340	27%
山西	176	156	13%
天津	33	20	65%
西藏	2	2	—
新疆	105	82	28%

華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售店舖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重慶	176	152	16%
福建	459	414	11%
廣東	494	432	14%
廣西	261	227	15%
貴州	84	68	24%
海南	78	59	32%
河南	335	306	9%
湖北	300	258	16%
湖南	314	267	18%
江西	164	150	9%
上海	73	49	49%
四川	209	173	21%
雲南	248	220	13%
浙江	415	327	27%

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於年內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起一線城市之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新開設之授權經營網點主要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同時，憑藉匹克品牌在全中國消費者當中日益普及，本集團亦在一線城市策略性地拓展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形象。

按城市種類分析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售店舖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一線	315	245	29%
二線	1,319	1,108	19%
三線	4,572	3,826	19%
合共	<u>6,206</u>	<u>5,179</u>	<u>20%</u>

本集團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可按五類分析。在這五類中，旗艦店、形象店及基礎店為街面店舖。

按店舖類別分析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售店舖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旗艦店	481	328	47%
形象店	1,699	1,325	28%
基礎店	1,598	1,388	15%
百貨商店專櫃	1,083	915	18%
體育用品專櫃	1,345	1,223	10%
合共	<u>6,206</u>	<u>5,179</u>	<u>20%</u>

管理分銷商

本集團就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採取嚴格政策，這對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分銷商明白其有責任根據本集團有關店舖設計、銷售和擴展目標、定價、客戶及售後服務等政策及指引，監督及管理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本集團亦委託區域市場營銷管理團隊監督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表現。這些團隊視察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監督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網點營運商對於本集團定價、廣告、推廣及其他政策及指引之遵守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拓展電腦化管理信息系統麗晶系統，以與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維持定期溝通及收集銷售數據和反饋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間零售網點已連接至本集團之麗晶系統。

品牌推廣及營銷

本集團相信，市場營銷及推廣對於體育用品行業之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已採納專注的營銷策略，將匹克作為一個國際化及專業化品牌來推廣。本集團之營銷安排包括與國際體育團體夥伴合作、贊助各種賽事，以及與全球世界級運動員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亦已透過各種廣告方式，如全國電視廣告、戶外媒體、在線促銷及出版物推廣匹克品牌及其產品。

年內，本集團致力進行及參與一系列進行中及新的營銷安排及活動，其中包括贊助以下活動及體育隊伍：

- NBA 籃球大篷車
- 澳大利亞明星籃球隊
- 2009環青海湖自行車賽
- 19歲以下女子籃球亞錦賽
-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 2009年亞足聯U19女子足球錦標賽
- NBA 球星中國行
- 亞洲職業籃球冠軍賽

憑藉上述贊助安排，本集團能夠在各項盛事中擺放廣告，推廣匹克品牌，以致最終提高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的認知度。

就與NBA的合作而言，本集團繼續投資於NBA球隊及球星，並與其合作，以加強本集團在籃球產品領域之領導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與新增四名NBA球星(即休斯頓火箭隊的Carl Landry、明尼蘇達木狼隊的Kevin Love、休斯頓火箭隊的Kyle Lowry及奧蘭多魔術隊的Mickael Pietrus)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亦組織NBA球星到訪中國及香港旅行的推廣活動，致力提高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第二次獲頒發「中國名牌產品」，且匹克品牌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之一。

產能

本集團產品由本身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透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由於本集團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將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並有能力靈活地迅速回應市場變化，故本集團將暫時繼續投資於新生產設施。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泉州市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兩間鞋類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將大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二零零九年鞋類產量約為16.6百萬雙，其中約39.1%由本集團生產，而約60.9%乃透過選擇性地外包予合約製造商而生產。

本集團計劃於江西省上高縣廠房之建築工程竣工後，在二零一三年底前將本集團之鞋類產品年產量增加至約15.7百萬雙。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泉州市及惠安縣擁有兩間服裝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將大部分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二零零九年服裝年產量約為30.8百萬件，其中19.6%由本集團生產，而約80.4%乃透過選擇性地外包予合約製造商而生產。

本集團計劃於福建省惠安廠房之建築工程竣工後，在二零一二年底前將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年產量增加至約17.6百萬件。

研發

本集團強大之市場研究實力令本集團得以成功預測中國市場之發展及趨勢。本集團相信，公眾對匹克品牌的認知及匹克品牌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地位，部份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引入創新產品設計之能力。利用本集團掌握之市場動態趨勢以及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可以用於商業生產並於中國市場有效銷售之產品。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市場研究團隊，專門負責收集本集團產品使用者之反饋意見及評估本集團設計之市場接受程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泉州、廣州及惠安均設有產品設計與開發團隊，擁有265名設計專家。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市場研究之實力與深度，以及強大之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是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關鍵，並將在未來繼續發揮其關鍵作用。本集團之設計實力亦令本集團可以向市場推出功能性極高之新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近489款新鞋類產品、771款新式服裝產品及387款新配飾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有關供應商之措施，確保完善之供應鏈管理：

- 本集團向位於福建省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故運送物料也很方便，亦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並沒有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需要之較低原材料成本、較高品質及較理想交貨時間而轉換其他供應商。
- 每年舉辦三個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網點營運商得以審核樣品系列，並就未來幾個季節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藉此可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計劃，以確保產品可平穩地供應給市場。

本集團盡力經常與供應商溝通，並密切監督市場環境之變化，藉以不斷地改善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憑藉該等措施，本集團可及時解決供應鏈的中斷事宜。

人力資源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故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招聘、培訓及獎勵員工。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已就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之新生產設施增聘超過200名生產員工。本集團亦為多個部門聘請新員工，包括銷售及營銷部、物流部及研發部，以特別配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上市後之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人數為7,765名。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成立「匹克商學院」(Peak Business School)，為本集團之前線銷售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亦為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培訓。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匹克商學院已為營銷及採購部門之員工以及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網點營運商之員工舉辦超過10個訓練營。

本集團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之薪酬。本集團通常於年底向員工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已向超過400名員工授出購股權。

未來前景

二零零九年充滿了空前未有且無法預知之挑戰。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中國政府採取大型經濟刺激方案及多項振興措施，以維持中國經濟之高增長率及刺激內需。藉著消費者增加需求之趨勢，本集團相信，來年有龐大潛在商機，是本集團的一大良機，藉著已建立的知名品牌形象及龐大之分銷網絡，把握迅速增長之體育用品市場需求。

提升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本集團已成功打造出一個注重於運動參與及功能性之鞏固品牌形象。此品牌令本集團在向分銷商營銷本集團產品時具有競爭優勢，並贏得消費者之關注。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新安排，繼續積極拓展其營銷活動，並進一步提升匹克形象及品牌認知度：

1. 本集團將開設100間籃球專門零售網點，當中擺放為本集團代言之運動員之簽名和紀念品。本集團亦將舉辦多項大型推廣活動，屆時為本集團代言之運動員將於本集團之店內進行簽名活動。
2. 為了增加本集團品牌形象之曝光率，本集團已與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就二零一零年英聯邦運動會、二零一零年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一二年夏季奧運會簽訂合作協議，以贊助體育用品。
3. 憑藉在籃球體育用品方面之成功推廣，本集團將採取類似策略，以推廣其他產品線，如跑步、網球及足球。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特選的NBA球隊及球員保持合作關係及代言安排，以進一步拓展匹克品牌之美譽，以及贊助FIBA體育賽事以推廣本集團之聯合品牌。

拓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龐大銷售網絡令本集團匹克品牌深入中國的各個城市，尤其是三線城市，其經濟因為人口不斷增加，家庭收入不斷遞增而大幅增長。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增設1,000間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及100間籃球專門零售網點，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會繼續將重點放在二線及三線城市，同時選擇性地在中國一線城市拓展其零售網絡。本集團亦計劃將每間店舖之規模由現時平均73平方米擴充至80平方米，務求滿足更多消費者之需求及容納更多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亦正考慮向分銷商提供新獎勵或援助，以鼓勵彼等根據本集團的計劃開設新零售網點。

開發研究及產品設計

為鞏固本集團之研究及產品設計，本集團現正籌備聘用一支來自美國的專業設計師團隊，並在美國成立設計辦公室。本集團之內部研究團隊將與新團隊合作，以提升產品設計和創新，例如就本集團產品採用環保原材料及開發有機可再生棉。透過與新設計團隊緊密合作，本集團預計將可掌握更豐富之國際知識和經驗，並開發更時尚、高性能及環保之較優質產品。

擴大產能

誠如上文所述，維持自有之產能將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並有能力靈活地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為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投資約人民幣一億元，在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繼續完善兩處的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胡章宏博士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金岩石博士及王明權先生。